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

上訴人 陳政國

訴訟代理人 洪清福

楊子敬律師

翁瑋律師

被上訴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憲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陳建同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心婷

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林桂玉